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 C 楼 D 会议室举行。

V.14-01555 (C) GZ 250314 250314



请回收 The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以及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编拟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依照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拟的。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抽签**

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将抽签确定哪些缔约国参加审议。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对于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根据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对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抽签的程序性要求和做法汇编（CAC/COSP/2013/16）。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抽签选出了第一个审议周期受审议的缔约国，并决定在本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开始对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进行审议。在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的第二日，将抽签选出对上次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抽签以来加入《公约》因而在本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受审议的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缔约国。¹

进度报告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25 段，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且应当涉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载有进行审议的暂订时限。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在特定年份参与国别审议进程的缔约国尽可能努力遵守指导方针所载的暂订审议时限。

为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概要介绍各次国别审议期间发现的问题，并就处理进行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寻求指导，秘书处汇编了本周期的审议进行情况，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为协助缔约国参与审议进程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为了完善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综合自评清单，秘书处编写了审议《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修订稿的问题流和拟议主题结构提纲草案（CAC/COSP/2013/3）以及供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使用的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自评清单修订稿草案（CAC/COSP/2013/CRP.6）。秘书处征求了关于这些文件的评论意见，所收到的答复汇编将在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4/CRP.1 中提供。此外，秘书处将提供关于所收到意见的口头报告。

¹ 在编写本文件时，这些国家为捷克共和国和阿曼。其他国家可能在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之前批准或加入《公约》。

按照以往的做法，并且考虑到审议组的意见，即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在各次国别审议进行期间举行三边会议有助于促进实施情况审议从而取得进展并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秘书处已在本议程项目下为订于本届会议第四天举行此种三边会议作出了安排。

审议成果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秘书处应汇编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提交审议组。

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增编应作为审议组开展分析工作的依据。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关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专题报告应当载列国别审议报告中反映的相关信息。这些专题报告反映的是通过各次国别审议进程获取的补充信息，因为这些报告是以滚动方式编写的。载有最新信息的报告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审议组第五届会议。

根据题为“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的缔约国会议第 5/2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处将向审议组简短口头报告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关于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在本项目下举行的讨论，将向审议组提供对审议中所提建议的专题性概述以便利其进行实质性审议（CAC/COSP/IRG/2014/10）。另外，请已完成其审议工作的缔约国联络中心提供有关其国别审议报告中发现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其他信息。

根据职权范围第 36 段，经第五届会议最终审定的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将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为了突出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的重点，将组织两场关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专题小组讨论。

文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实施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4/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审议第十五至二十九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4/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审议第三十至四十二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4/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四十四至五十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4/8）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区域实施情况的报告（CAC/COSP/IRG/2014/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与执法）及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对建议的专题性概述（CAC/COSP/IRG/2014/10）

所收到的关于自评清单修订稿的答复（CAC/COSP/IRG/2014/CRP.1）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1/1/Add.17）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2/1/Add.22-26）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3/1/Add.5-10）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提要（CAC/COSP/IRG/I/4/1）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应在其今后会议的议程上纳入一个新的项目，以便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对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讨论，从而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在该决定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为了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为收集信息提供支持，秘书处已向各国征求意见。所收到的答复汇编将在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4/CRP.2 中提供。此外，秘书处将提供有关所收到答复的最新情况的简短口头报告。

文件

为便利对评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而收到的答复（CAC/COSP/IRG/2014/CRP.2）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职权范围第 44 段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实际确定技术援助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认识到审议机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

和执行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效手段。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实施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IRG/2014/2）载有技术援助优先领域的综合信息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助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CAC/COSP/IRG/2014/3 号文件载有对国别审议报告及其内容提要所述的与《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进行的分析。

为使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重点明确，将组织两个讨论小组，讨论国别审议报告所述的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在回应这些需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CAC/COSP/IRG/2014/2）

秘书处关于对国别审议报告所述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说明（CAC/COSP/IRG/2014/3）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载有审议机制头四年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此期间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以及第五年的预计开支。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资源的说明（CAC/COSP/IRG/2014/5）

6. 其他事项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针对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间隙举行，并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合作主持。审议组将收到 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在第五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吹风会的摘要。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第五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拟订。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6月2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续)
6月3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
6月4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技术援助 (续)
6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续)
6月6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报告